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8 次臨

時會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紀錄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

(二)開會地點：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(三)出席人員：1、蔡裕筆 2、吳顯志 3、賴俊澄

5、吳明信 6、吳介群 7、林文智

8、吳順博 9、蔡坤育 10、陳明新

11、蔡淑薇 12、吳銘聲

(四)缺席人員：無

(五)代表動態：現有代表 11 人

(六)上級長官：無

(七)列席人員：鄉長蘇國瓏、主任秘書王富美、民政課曾哲

欽、財行課長吳昂謹、建設課長吳長和、

農業課長沈哲生、社會課長蔡佩君、主計室

主任姚志明、人事室主任紀昱彰、政風室主

任李秋寰、幼兒園園長吳玉琴、清潔隊隊長

林承樺、圖書館管理員林惠玲、殯葬宗教管

理所所長蔡宗憲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吳秀

珍

(八)來賓：無

(九)旁 聽：無

(十)主 席:由蔡裕筆主席擔任大會主席

(十一)司 儀: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

(十二)紀 錄:陳政輝

(十三)畢 幕日期: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議案

第 1 號議案

檢送本所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「四湖鄉老人會館外牆整修工程」一案，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新臺幣 110 萬元整 (收支並列)。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社區發展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財產設備-設備及投資-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(科目代號 72180019001) 項下轉正，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第 2 號議案

檢送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所辦理「四湖鄉羊調村村內連絡道路改善工程」一案，所需經費為新台幣(下同)150 萬元整，中央補助款為 126 萬元整(採代收代付)，地方配合款為 24 萬元整(須納入預算)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 111 年度辦理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或編列於 112 年度總預算，科目為資本門交通支出、鄉公所、交通建設工程、道路橋樑工程、設備及投資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轉正，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追認通過。

第 3 號議案

檢送本所辦理「2021 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」，計畫名稱「雲林縣四湖鄉生育補助金發放作業」1 案，經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同意補助新臺幣(下同)190 萬元整，本所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2 萬元整，逾編列預算部分計 19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或 112 年預算時編列轉正至社會救助支出-社會救濟-社會救濟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費，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第 4 號議案

檢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11 年度轄內 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」一案，補助經費新台幣 54 萬 8,800 元整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辦理，俟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或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於環境保護支出、清潔隊、環保業務、廢棄物處理、業務費(代碼:71180010201)科目項下轉正，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。